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韶环（翁源）责改决[2022]10号

翁源县新江镇黄秀勤养猪场：

注册号：440229600148157

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新江镇小镇村亚己石村小组塘门口

经营者：黄秀勤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理由和证据

2022年4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到你猪场进行现场检查，你猪场为现代双胞胎公司合作养殖户，存栏967头肉猪，已领取《工商营业执照》，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。你猪场建有1栋猪舍、一个约120立方米硬底化的沼液池，一台固液分离机，一个沼气池，一个未硬底化的不规则土坑塘。你猪场的猪粪、猪尿等养殖废弃物先收集到沼液池暂存，再经固液分离机处理后进入沼气池发酵，发酵完的废水进入土坑塘暂存，再抽至山林灌溉。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，并制作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。

5月24日，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《监测报告》{（翁）环境监测（水）字（2022）第0045号}显示：你猪场土坑塘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为1060mg/L，氨氮为57.8mg/L。由此可证明

未硬底化土坑塘中暂存的废水确实来源于你猪场。

5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猪场的负责人进行现场询问，制作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综上，你猪场的养殖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未硬底化的土坑塘暂存，土坑塘无防渗漏等功能，存在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。

以上事实有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（2022年4月28日）、《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（2022年5月25日）、询问照片一张（2022年5月25日）、现场照片6张（2022年4月28日）、《监测报告》{（翁）环境监测（水）字（2022）第0045号}一份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》复印件一份、《猪场租赁合同书》复印件一份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猪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

责令你猪场停止生产。

三、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如你猪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猪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